

证券代码：300547

证券简称：川环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53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14 时 00 分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9 月 5 日—9 月 6 日，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9 月 6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9 月 5 日 15:00 至 2017 年 9 月 6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文谟统董事长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）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 18449340 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8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 18448340 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8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人，持有表决权 1000 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2、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代理人）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 3791616 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4%。

3、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。截至 2017 年 9 月 5 日 17:00 时，本次独立董事征集到的投票权为 0 股。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议案审议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书面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 18449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91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8449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91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同意 18449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91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均获得了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参与表决的股东与上述审议事项无关联关系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万商天勤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郭勇、郭崇甫

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万商天勤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9 月 6 日